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37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中国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赎回委托理财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和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金额
招行上海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68%	2020 年 3 月 23 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64.84	5,064.84
中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按期开放	4,000.00	2.30%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8.82	4008.82
合 计			9,000.00				73.66	9,073.66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原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和 2020 年 7 月 24 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行上海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93%	36.52	9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80%	28.23	92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 计			9,000.00		64.75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招商银行、中国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投资于利率产品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以下：

1、财务中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招商银行（600036）、中国银行（601988）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元)
资产总额	3,933,784,136.45	3,926,390,025.55
负债总额	575,212,625.28	455,341,976.63
净资产	3,240,865,610.65	3,344,014,57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452,131.03	186,926,496.92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到账，在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大部分银行贷款后，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9,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2 亿元比例为 8.83%，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比例为 18.5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逾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0.88	-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87.28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6.15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	-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14.94	-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26.21	-
9	银行理财产品	3,999.00	3,999.00	4.1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	0	-	7,5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	0	-	7,5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5.62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209.8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55	-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6.31	-
1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0	-	8,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0	-	8,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0.42	-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48	-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4.84	-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4.68	-
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	3,0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8.82	-
2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0	-	12,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	3,0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	5,0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0	-	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1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9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63,000.00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5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 2021.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6,36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116,94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9.89%。朱逢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5,163,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44,79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9.1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逢学先生通知，获悉其分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本次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曼控股	是	4,200,889	IPO 限售股	是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87%	1.05%	补充质押
中曼控股	是	2,117,076	IPO 限售股	是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5%	0.53%	补充质押
中曼控股	是	2,182,035	IPO 限售股	是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9%	0.55%	补充质押
朱逢学	否	5,420,000	IPO 限售股	是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00%	1.35%	补充质押
合计		13,920,000						7.27%	3.48%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朱逢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146,369,800	36.59%	108,440,000	116,940,000	79.89%	29.23%	116,940,000	0	29,429,800	5,730,131
朱逢学	45,163,398	11.29%	39,370,000	44,790,000	99.17%	11.20%	44,790,000	0	373,398	0
李玉池	27,938,460	6.98%	22,350,000	22,350,000	80%	5.59%	22,350,000	0	5,588,460	0
共兴投资	15,519,317	3.88%	15,519,317	15,519,317	100%	3.88%	15,519,317	0	0	0
共荣投资	10,887,511	2.72%	0	0	0	0%	0	0	10,887,511	0
共远投资	10,800,000	2.70%	0	0	0	0%	0	0	10,800,000	0
合计	256,678,486	64.17%	185,679,317	199,599,317	77.76%	49.90%	199,599,317	0	57,079,169	5,730,131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情况。

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情况。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 116,94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9.89%，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3%，对应融资余额为 8 亿元。

中曼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中曼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出现平仓风险，中曼控股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64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陈克川先生持有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4.70%。2020 年 7 月 22 日，陈克川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8,060,000 股进行了质押，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0,02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陈克川先生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27,02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5.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75%。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接到股东陈克川先生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克川	否	18,060,000	否	否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1%	4.51%	资金周转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陈克川
本次解质股份	20,02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
解质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7,02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9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5%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陈克川先生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郑安政	151,165,218	37.78%	61,024,000	61,024,000	40.37%	15.25%	-	-	-	-
陈克川	58,800,000	14.70%	28,980,000	27,020,000	45.95%	6.75%	-	-	-	-
郑安杰	27,048,000	6.76%	12,000,000	12,000,000	44.37%	3.00%	-	-	-	-
郑安坤	44,100,000	11.02%	38,642,000	38,642,000	87.62%	9.66%	-	-	-	-
郑秀萍	14,700,000	3.67%	7,000,000	7,000,000	47.62%	1.75%	-	-	-	-
合计	295,813,218	73.93%	147,646,000	145,686,000	49.25%	36.41%	-	-	-	-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风险应对措施

陈克川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陈克川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济南分行”）开展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1）。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正式签署了《应收款保兑协议》以及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应收款转让协议》，保理规模为人民币 11,98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8）。

二、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正式签署了《应收款保兑协议》以及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应收款转让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应收款保兑协议》协议双方：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保理方式：有追索权应收款保理

2、保理规模：人民币 3,011 万元

3、到期日：2021 年 1 月 22 日

4、生效时间：自双方电子签名后生效。

5、违约责任：双方同意遵守本协议及双方分别签署的《应收款链平台服务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应收款链平台服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致使另一方遭受或发生损失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清偿借款资金及相应的借款利息的，乙方有权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拾点零零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6、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争议的条款。

（二）《应收款转让协议》协议双方：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转让年利率：4.6%

2、权利义务：应收款转让后，受让人成为新的持有人，获得应收款的全部权利；转让人不再享有应收款的任何权利，但仍应继续履行该应收款取得时所对应交易合同约定的义务。

应收款附回购条件的，在回购条件成就时，受让人享有要求转让人回购的权利；转让人承诺附条件回购应收款的，在回购条件成就时，对应收款负有回购的义务。应收款是否可回购及具体回购规则，以应收款链平台记载为准。

3、生效时间：自双方电子签名后生效。

4、违约责任：双方同意遵守本协议及双方分别签署的《应收款链平台服务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应收款链平台服务协议》及相关法规规定，致使另一方遭受或发生损失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争议的条款。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克来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6 日

赎回价格：100.34 元 / 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8 月 7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克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克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 100.34 元 / 张可能与“克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克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 元 / 股）的 130%（25.71 元 / 股），根据本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克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克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 元 / 股）的 130%（25.71 元 / 股），已满足克来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 / 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 × i × t/365=100 × 0.5% × 248/365=0.34 元；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34=100.34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克来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克来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8 月 7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克来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克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 / 张，可能与“克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克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市时仍持有“克来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850028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议案》，决定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州市丰达工艺有限公司，详见 2019 年 11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92）。

近日，公司收到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枫溪分局《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潮州市丰达工艺有限公司已被核准注销。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NCI 新华保险 新华投资账户单位 价值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账户

单位:元

卖出价 10.067067

买入价 10.268408

本次计价日 2020年7月23日

下次计价日 2020年7月30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日报 新华保险网 www.newchinalife.com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是新华保险推出的既具有超出传统寿险产品的强大功能，同时起到一般投资工具未备之保障作用的新型险种。前者是个人家庭理财的可靠保证，后者则是专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理财而量身定做。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咨询电话 95567，网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变更为股份公司和变更法定代表人，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1、名称：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六区 3 号楼 1 层（园区）

4、法定代表人：刘俊宅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8 日

7、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7 日

8、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涂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工艺品、花卉、煤炭（不在北京地区从事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医疗器械（限 I 类、限 II 类）；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专业承包；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完善控股子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